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

開課班級: 進四環災四

授課老師: 陳致霖

學分數: 2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使學生了解營建契約法規之基本觀念及未來至營造業就業時需面臨之相關法規，透過雙向討論之授課方式，達到學習之目的。課程內容包含:1.法學緒論、2.營造業法、3.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4.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5.政府採購法及6.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

outline:

This course focuses on the basic concepts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 law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will be faced when working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he future.

教學型態:

課堂教學

成績考核方式:

平時成績:40%

期中考:30%

期末考:30%

其它:平時成績40%(包含課堂作業20%、出席與討論情形等20%)

學期中8堂課請假則不扣分，全學期點名均未到者出席討論成績以零分計算 %

本科目教學目標:

一、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具之土木工程師

(1)培育學生應用數學與力學的知識，解決土木工程問題之能力。

(2)訓練學生具土木工程設計與施工之基本職能。(3)加強學生證照取得。

(4)培養學生研究深造之潛力。二、培育具人文素養之土木工程師

(1)培養學生具團隊精神與溝通協調能力。(2)培養學生具備工作熱忱與工程倫理理念。

(3)加強學生對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與關懷理念。三、培育具國際觀之土木工程師

(1)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參考書目:

1.相關營建法規，網址連結：<https://law.moj.gov.tw/> 2.林明鏘、郭斯傑，

工程與法律十講，五南出版社。3.張德周，契約與規範(含實務) 出版商：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5月 修正九版 網址連結：<http://www.winsoon.com.tw>



課程進度表：

週次	起訖月日	授課單元(內容)	備註
第1週	2.19~2.25	授課計畫及課程綱要介紹	8日正式上課。8~12日課程加退選，轉學(系)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12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第2週	2.26~3.03	法學緒論、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	
第3週	3.04~3.10	民法	28日(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29日(一)補假
第4週	3.11~3.17	營造業法	29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第5週	3.18~3.24	營造業法	6日(一)中秋節(放假)，10日(五)國慶日(放假)
第6週	3.25~3.31	職業安全衛生法	14日學生宿舍安全輔導暨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18日多益測驗
第7週	4.01~4.07	職業安全衛生法	24日(五)補假，25日(六)光復暨古寧頭大捷日(放假)。
第8週	4.08~4.14	職業安全衛生法	30日校課程委員會
第9週	4.15~4.21	期中考	3~9日期中考試
第10週	4.22~4.28	建築法	13日教務會議,16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第11週	4.29~5.05	建築法	
第12週	5.06~5.12	政府採購法	24~28體育運動週。24日校園路跑。27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28日運動大會活動，29日101週年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
第13週	5.13~5.19	政府採購法	
第14週	5.20~5.26	政府採購法	1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第15週	5.27~6.02	政府採購法	
第16週	6.03~6.09	政府採購法	22日校務會議。25日行憲紀念日(放假)
第17週	6.10~6.16	台灣工程法律的回顧與前瞻	1日(四)開國紀念日(放假)
第18週	6.17~6.23	期末考	5~11日期末考試，10~11日學生退宿